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匈牙利*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实施两性平等战略	5-70	3
A. 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消除两性工资差距， 妇女，贫困和健康	5-13	3
B. 对兼顾工作、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加强支持	14-25	6
C. 促进减少在参加政治和经济决策上及参与科学领 域上存在的男女不平衡	26-32	8
D.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防止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侵害妇女行为和侵犯一个人身心健全权利的行为	33-61	9
E. 促进减少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62-70	12
三. 关于执行《公约》的报告	71-307	13
A. 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EDAW/C/HUN/CO/6)	71-78	13
B. 执行《公约》	79-303	15
C. 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	304-307	43

一. 引言

1. 在匈牙利，已通过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战略——2010 至 2021 年的方针和目标》的第 1004/2010 (I. 21.)号政府决议。该战略要求实现联合国的承诺、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基本文件。政府通过采取这一战略承诺转到发展计划、战略和措施及建立和运作一个机构系统，该系统负责对在不同政策中履行的责任进行协调、实施、监测、监督及评估。

2. 该战略基于如下 6 个重点：

(a) 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消除两性工资差距，考虑与妇女有关的贫穷和健康问题；

(b) 对兼顾工作、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加强支持；

(c) 促进缩小妇女和男子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上及科学领域中的不成比例的参与状况；

(d)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和有效地防止暴力；

(e) 消除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f) 为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培训、机构系统、预算编制及综合数据收集)确定的目标所需实施的变化奠定专业基础。

3. 政府采取了这一战略，以此作为长期发展概念。每两年制定一次行动计划，计划将包括与长远目标及其实际实现方法有关的措施。通过关于《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战略——2010 至 2021 年的方针和目标》第一个行动计划(2010-2011 年)的第 1095/2010 (IV. 21)号政府决议，通过了第一个两年行动计划。

4. 政府支持的原则是，从中央预算中为实施《战略》确定的任务提供所需资金。因此，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每年将在考虑《战略》的方向和目标的基础上提供支持。

二. 实施两性平等战略

A. 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妇女，贫困和健康

5. 在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及考虑与妇女的贫困和健康有关的问题领域的任务包括如下内容。

6. 实现男女平等的经济独立：

- 实现《里斯本行动计划》为其中列出的年龄组妇女确定的 60%的就业率

- 增加有小孩子的母亲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存在，更接近欧盟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 支持旨在促进妇女在黑市经济/灰市经济中从事“白领”工作的措施
 - 在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促进生活农村地区的妇女在其中的存在
 - 通过政府支持，使学历低、缺乏技能的妇女和男子参加终身学习方案，鼓励他们完成小学学业，然后参加符合欧洲联盟的预期水平的职业培训和相关的进一步培训
 - 审查 2010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的 2003 年第 CXXV 号法案修正案的经验，看看是否可以在私人领域推广这一义务，如果可以，则如何加以推广
7. 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和两性就业差异：
- 通过实行“同工同酬”原则，帮助在劳动力市场上缩小工资差距
 - 传播关于职业、工作、工资及业绩标准的比较方法
 - 促进妇女在被视为“男性”工作上的存在，使“女性”职业对男人有吸引力(缩小横向隔离)
 - 促进在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的职位代表性上两性更加平等
 - 帮助妇女为担任较高职位做准备
8. 企业中的妇女：
- 消除影响男女双方的规模经济问题，在各级提供与经济决策相关的信息
 - 促进妇女自营职业和创业，减少与知识和文化有关的风险
 - 支持采取改善就业的措施，为获得资源提供便利，以使妇女的企业走上增长之路
 - 使处于多重不利处境的妇女能够利用小额信贷计划
9. 减少妇女的贫困风险：
- 制定衡量妇女收入贫困、多重资金损失及在社会排斥上的性别差异的方法
 - 创建研究机会，探索妇女收入较低所引起的弊端，主要是在社会服务领域
 - 将妇女和男子离开劳动市场的平均年龄比目前的年龄提高 5 年(欧盟指令)
 - 改善抚养子女的单亲家长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

- 帮助改善生活在最差居住区有孩子的年轻罗姆族妇女的生活质量
 - 缩小罗姆妇女与非罗姆妇女之间在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服务上的不平等机会
 - 帮助防止独自居住在农村地区的老年妇女陷入贫困
 - 检测受到国际保护的移徙妇女和男子(难民和受保护者)在劳动力市场上遇到的问题，鼓励改善他们的就业机会
10. 改善妇女和男子的健康状况，考虑日益威胁妇女的因素：
- 动员老年妇女做好提供帮助的准备，用好这种资源
 - 制定促进妇女参与有组织的公共健康检查的方案，确保处于不利处境的妇女平等参与的机会
 - 通过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改善罗姆妇女的健康状况
 - 促进改善单身妇女、受到国际保护的移徙妇女和男子(难民和受保护者，等等)的状况
 - 为受到心理创伤、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妇女和受国际保护的女孩提供接受心理和精神治疗的便利
 - 鼓励经常进行体育锻炼和广泛宣传其重要性，这是保持良好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方式
 - 从童年开始培养重视健康的态度
11. 改善妇女和男子的健康状况，考虑日益威胁男子的因素：
- 改变男子片面追求业绩和工作至上态度，促进男子参与照顾儿童
 - 制定促进男子参与有组织的公共健康检查的方案，确保处于不利的男子的平等参与机会
 - 从童年开始培养重视健康的行为
12. 改善妇女和男子的健康状况，考虑两个性别的因素：
- 切实落实预防措施，扩大普遍医疗检查的范围
 - 提高普遍医疗检查的效益
 - 改革现行性教育制度，统一现有系统，开发新工具
 - 向更广泛的公众提供关于避孕方法的信息，使人们更容易获得避孕工具，确保处境不利的人可以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开展家庭生活教育
 - 为单独生活的男性和女性领取养老金的人建立特殊支助服务机构，由志愿者、自助者及同行助手参与(精神开发方案)

13. 实现目标所必须达到的指标：

- 按照学历分类的 15 至 64 岁的妇女和男子的就业率
- 按照学历分类的 15 至 64 岁的妇女和男子的失业率
- 15 至 64 岁的妇女和男子的长期(超过一年)失业率
- 按照性别和居住区类型分类的经济活动率
- 有或没有 12 岁以下的孩子的 25 至 49 岁的妇女和男子的就业率
- 罗姆族妇女参与就业和培训
- 移民和难民妇女的培训和就业
- 妇女和男子在小时工资额上的差异，以百分比计算
- 女企业家的数目
- 享受良好健康的年数
- 接受免费接种疫苗的人数
- 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
- 参与有组织的人口健康检查率(乳房 X 光检查，子宫颈检查)
- 妇女和男子的癌症死亡率
- 完成的健康普查次数
- 由医生进行的没有公共资助的检查次数
- 人工流产数
- 在登记的条件下定期进行一些体力活动的妇女人数

B. 对兼顾工作、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加强支持

14. 在工作世界里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兼顾工作、家庭和私人义务的便利，包括：

- 宣传便于男女兼顾工作和私人生活的工作形式(非全日工作、远程工作、错开时间工作、灵活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账户)
- 在消除实际上妨碍他们被雇用的低工资和高贡献方面提供专家建议

15. 在婴儿照料假期方面为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私人义务提供便利：

- 为家庭内部更好的职责分工而重新审查子女照顾津贴制度
- 进一步发展将非全日工作与子女照顾津贴计划相结合的制度

16. 通过提供部分国家和雇主照顾，为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私人义务提供便利：

- 大幅度增加幼儿园的能力
- 鼓励重新开办关闭了的公司/工作场所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 主要通过(重新)开办国家托儿所，改进儿童机构的区域划分，并以建立家庭日托中心和家庭儿童保育系统予以补充
- 在对《确保启动方案》的实施结果进行评估之后，应广泛推广有关的创新向举措
- 利用和推广在题为《为儿童创造更美好的生活》的 2007 至 2032 年国家战略中创造的新方法

17. 在城市发展方面，在将地块分配用作住房公园、住宅小区及家庭住房之前，鼓励企业家与市政当局一起，甚至在提交计划时就进行初步调查，以估计搬进的家庭的孩子数目。鉴于这些新住宅小区——往往是在人口密集区内——将会吸引有小孩的家庭，新住宅小区所在的村庄、城市或城市的一部分往往不能扩大幼儿保育机构的能力，因而不能满足在不久的将来将产生的需求，所以如有必要，作为基本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规划建立儿童诊所、托儿所和幼儿园、甚至小学。

18. 应该研究如何逐步有选择地为家庭和护理服务(清洗、熨烫、护理、照顾儿童和老人、庭院杂工、白天家庭服务，等等)提供者提高薪酬待遇。

19. 需要增加国家照顾老人的能力和为家庭护理而雇用的人数。

20. 通过没有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为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私人义务提供便利，以家庭和子女抚养任务为特别重点。

21. 在怀孕期间，父亲至少每三个月也应参加一次与区护士的咨询，以为照顾婴儿做准备和在婴儿出生时分担工作，等等。

22. 通过创建关爱儿童的环境，为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义务提供便利。

23. 通过建筑设计和室内设计(坡道、男女厕所或者大厅内的婴儿护理设施、母乳婴儿喂养室、儿童之角、婴儿高脚椅、游乐之角、儿童使用的洗手盆站台，等等)、在公共机构提高关爱服务，向商店、酒店、图书馆、运输公司、加油站、餐馆等提建议，推广关爱儿童的解决方案。

24. 向关爱儿童机构和商店颁发国家奖，与“关爱家庭工作场所奖”类似。

25. 实现目标必须达到的指标：

-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能力及其区域划分
- 从事非典型形式工作的妇女和男子的数目和比例

- 享用子女照顾津贴、家庭津贴、与非全日制工作相结合的子女照顾津贴及如果孩子生病的病假的妇女和男子人数
- 按照性别分类的在家务劳动上和工作场所所花时间的总数
- 市政当局为病人和老年人的家庭护理雇用的护士数目
- 提高护理服务机构的能力
- 与家人合作照顾病人的市政当局数目
- 赢得“爱幼奖”的机构和店铺数目

C. 促进减少在参加政治和经济决策上及参与科学领域上存在的男女不平衡

26. 应通过规划机构改革，创造消除妇女在政治决策上的不利处境的条件。
27. 应该对在政治决策方面可能如何实现更相称的妇女代表性进行调查。
28. 通过更广泛地宣传平等机会计划，到方案期限结束时，妇女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领导职位的人数应该得到增加，比开始时增加 1/3，和(或)男女比例至少都达到 40%。我们确保妇女的必要参与率，可能是在经济决策和总体工作世界中消除性别隔离的方式之一。
29. 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一个研究课题，应成为在未来一段时期由欧盟资源资助的一切研究、开发及创新项目的优先课题，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态度和方法应该包括应用研究方法之内。当要求编写和评估申请计划时，应特别注意两性平等方面。
30. 在教育和研究机构，消除妇女的不利处境。通过以两性平等为导向的研究，可能会发现其他新的创新方法。根据新方法，肯定可以期望得到新科学成果。实现这一点的先决条件，是消除阻碍妇女在科学生涯中晋升和参与申请研究赠款的障碍。
31. 为实现预期目标，政府进行自觉持续的和结构性的筹备工作，开展一项塑造社会态度的运动，特别是通过如下措施：
- 通过出版和发行书籍和资料文件，以及甚至通过公益广告进行宣传，开展永久性运动。因为没有政府的承诺，不可能期望实行任何社会和政治改革
 - 鼓励具有两性平等意识和转变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
32. 实现目标所必须达到的指标：
- 参与政治决策的妇女数目和比例
 - 参与经济决策的妇女数目和比例
 - 在一定级别和一定科学领域的妇女数目和比例

D.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防止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侵犯一个人身心健全权利的行为

33. 建立保护受害者的总体法律和基础设施框架，通过如下措施，对罪犯处以应受惩罚。

34. 根据第 45/2003(IV.16.)号议会决议第 II. (a)条所规定的人权内容，为所有参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业人员编写了一份业务程序书。警察的业务程序书包括在第 32/2007(OT. 26.)ORFK 号指令中。也制定了参与执法的专业人员的业务程序书，还将为公共卫生和社会心理专业人员编写业务程序书。

35. 制定关于在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时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和识别和确认侵犯人权行为的知识的培训方案，与司法局向负责缓刑事务的官员、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专家提供定期培训类似。

36. 建立了有关侵犯人权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电话或个人援助服务机构，加强对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服务。

37. 让卫生、培训及社会机构参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和处理过程；在公众教育、中学及高等教育机构开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权的课程；散发关于匈牙利和欧洲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信息的传单和手册，出版关于实际行使这种权利需要知道的知识的文件系列。

38. 收集登记的被视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行为的数据，按照性别和暴力类型进行分类，也收集关于犯罪者与受害者关系的数据，使现有数据库(Netzsaru, ENYÜBS, OITH)有可比性，使根据程序书收集的数据统一，公布它们，每年在互联网上以易于访问和检索的数据库公布有关统计数据。当出于统计的目的对有关罪行的私人数据进行处理时，当对立法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查时，必须遵守数据管理规则。

39. 与已经长期处理这类问题和在对待受害者上有经验的民间组织合作实施上述措施，定期检查是否达到了目标，监测取得的进展，以便可以确定下一步的任务。

40. 关于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在适当的法律分支中有在国际定义的基础上关于家庭暴力的确切定义和相关条款。

41. 根据这一确切的定义，考虑修正《刑法典》或轻罪法。

42. 以关于实施的处罚(说明相关的惩罚)的定量数据，扩大收集按照性别汇总的刑事统计数据，主要是进一步发展刑事法庭向犯罪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的专业内容，以及如有必要，为了统计目的，创造使用登记的处罚数据的可能性，包括审查立法和开发信息技术条件。当处理与罪行有关的私人数据时，当对立法工作条件进行审查时，必须遵守数据管理规则。

43. 对摩擦进行定期调查，支持以目标为导向的研究。

44. 加强公共和民间服务机构的个人和机构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在与受害人打交道的公共服务提供者中，应用由民间组织制定和应用的客户综合服务，通过使用电子支助等方法，发展支助，对现有危机处理中心的服务予以补充。
45. 防止为了处理罪犯(与暴力行为脱离)和为了识别暴力行为纳入公共教育和专门培训课程，而将用于受害者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分流。作为对家庭暴力的一种特殊的预防措施，让大众媒体参与消除伙伴之间的暴力行为和这种暴力行为所传达的情感信息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开展宣传活动，塑造舆论，分发培训材料，以及呼吁应用。
46. 关于性骚扰，要提供一个关于这个词汇的准确的法律定义。
47. 收集有关此类案件的数量和过程的统计数据，确保定期公布这些数据，定期进行研究和进行代表性和定性调查。
48. 向 2007 年欧洲联盟成立的机构通报成立的工作组为促进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加强处罚而开展的与匈牙利有关的活动及其成果，该机构负责监测成员国遵守同等待遇要求的情况，并确保透明度。
49. 以两性平等的方式，向负责遵守平等待遇原则事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决策者及劳工法庭的法官，提供持续培训。
50. 制定行为规则，其中包括提交投诉的详细机制，作为雇主效仿的范例，并使有关规则的应用成为强制性的，雇主至少有义务制定平等机会计划。
51. 向公众、尤其是雇员和雇主开展宣传活动。
52. 关于骚扰/跟踪，认真审查《刑法典》中关于骚扰的条款。如有必要，进行修正。向警察和执法中的其他行为体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骚扰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及这种行为的严重性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在早期阶段察觉骚扰威胁的预防功能的培训。
53. 收集基于代表性和定性调查的统计数据，包括根据《刑法典》中规定的就骚扰的法律状况开始的诉讼程序和程序过程的统计数据。
54. 在性健康方面，扩大统计数据的收集，在全国进行代表性调查，监测案件处理程序，提供当局保存的档案中和数据库中的数据，支持独立的组织和研究人员为了收集数据而进行调查，特别是对存在的极其多的性虐待潜在因素进行调查。
55. 向旨在向小学和中学学生提供关于性文化和行为的广泛和客观的知识，帮助他们为成人生活和建立负责任的和快乐的关系做准备的活动提供支持。促进性和精神卫生项目的实施，以加强性健康权利。

56. 建立处理不同类型的强奸的专门官方机构，特别是但不仅是在侦查机关、法院和医疗机构之内；为它们的员工举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妇女人权的国际定义、确认罪犯和受害者及与处理它们相关的任务的专门培训。

57. 采纳欧洲理事会的建议，制定不同当局采取行动处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书，向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

58. 为了保护受害者，特别是为了避免举行多次听证导致典型的重复受害，使用其他国家在保护受害人方面已广泛使用的特殊的技术设备(通过闭路电视举行听证会，录制听证会和证词的录音带和录像带，等等)。

59. 关于卖淫、贩运人口、色情，为了减少将卖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接受，进行了关于有组织的犯罪的社会、心理、健康、经济 and 刑事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信息。鉴于为使以剥削许多妇女和女童为代价的色情被社会接受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应持续提供信息，影响舆论。

60. 防止移徙妇女和男子受害，他们没有自卫能力，可能很容易成为卖淫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61. 实现目标必须达到的指标：

- 在将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侵犯妇女的自决权和人权的立法中，进行的改变数量和方向
- 报告、登记、审理及处罚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目
- 在刑事诉讼中裁决的强制措施的数量、类型及期限，实施的处罚的类型、范围及期限
-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数量，通过电话或亲自提供的特殊危机服务的数量和资金来源，危机服务、法律求助和综合服务的数量和资金来源
- 关于现有的和将要建立的危机处理中心的数据；受害者和请求援助者的数量，提供的援助的类型，以及监测结果，等等
- 按照培训种类、培训天数和培训教员分类的参加培训的人员数目
- 基于独立调查，关于这种服务的用户的满意度指标
- 按照人权做法，作为提供信息和培训文件的目标的人数
- 负责这些问题的国家组织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民间组织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的变化情况，为直接服务和支助目标群体供资情况的变化
- 关于这些问题的统一业务程序书数量
- 旨在揭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国民经济和私人生活造成的财政影响而进行的调查次数

- 在性别和年龄组人员之间发生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数
- 电子媒体发表的没有陈规定型观念的新闻文章、资料文件及在其他文件数量
- 开展的旨在提供信息和塑造舆论的完全没有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羞辱性插图或指责受害者的信息的宣传运动次数
- 使用没有偏见的教材的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数量
- 在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上支出和显示的金额
- 开展的说明男人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上的责任的运动次数
- 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提供的面向男性的服务数量
- 与为保护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或采取的措施的成本率(这种成本率不超过 10%)相比，向男子提供的服务的成本率
- 给予在每个指标上多重歧视的妇女受害者的特别关注

E. 促进减少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62. 在教育中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其中包括通过在不指明性别和能力的情况下描绘陈规定型观念，定期修订《国家核心课程》，将确保平等社会机会作为学生的需求和教育资产。
63. 促进参与教育的所有专业人员(教育管理者、公共教育专家和教师)的进一步培训系统的发展。我们的目标是支持性别敏感课程的实施。
64. 教育服务应包括两性平等方法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以鼓励将两性平等问题包括在相关的专业咨询中。
65. 在批准教科书和课程时，进一步发展基于性别标准的应用程序。在为公众教育编写教材时，两性平等问题应该成为贯穿各种教材的因素。
66. 推动为高等教育机构建立了研究基地。高等教育机构负责为创新和发展性别教育政策建立知识背景，发展和建立信息基地，以及为教育政策制定进一步战略性建议。
67. 扩大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引进关于第二次机会的培训，并将它们融入教育体系(例如，通过建立一个女学院)。
68. 在媒体参与下，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这涉及制定可能成为修订有关法规基础的标准系统，以支持媒体使用无性别歧视和两性平等语言和图解，发展这种模式的“媒体产品”。

69.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政治、体育、科学及商业的电视和广播电台节目和问题；鼓励媒体播放有利于传播两性平等的知识系列，促进在公众教育中对媒体知识进行基于两性平等的修正。

70. 实现目标必须达到的指标：

- 在关于两性平等的培训上支出的金额和参加的人数
- 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和参与试点项目的学校数目
- 参与试点项目的教师人数
- 参与试点项目的学生人数
- 患功能性文盲的妇女人数
- 在新闻界的性别存在情况(公共生活节目、男性和女性编辑数量，等等)
- 被动性的存在，按照男女分类
- 非陈规定型观念的图解与陈规定型观念的图解之间的比例
- 在媒体、尤其是在广告中羞辱妇女和把她们作为装饰品使用的图解数量
- 参加远程教育的妇女和男子人数，

三. 关于执行《公约》的报告

A. 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EDAW/C/HUN/CO/6)

71. 政府在负责妇女问题的部委的网页上公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仍然可以在这个网页上得到它们。翻译费用是由政府承担的。

72. 此外，在匈牙利，公众可以看到这些建议。公众也可以得到题为“妇女权利”的册子，其中包括《公约》及相关《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对匈牙利的具体建议。出版了 1,500 份此册子。除了政府层面，也将册子发送给了包括民间组织、工会、专门会议等在内的其他论坛。

第 4/2004 号来文，Sz. A.诉匈牙利

73. 在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局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对违法案件进行处罚。它负责协调对医疗服务的专业监督和安排对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监督，县公共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域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监督。

74. 全国医疗服务审计和视察中心也行使监控职责。

75. 在专家和民间组织(包括欧洲罗姆族人权利中心)的参与下，政府在绝育规则上进行协调，以在规则中更好地体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和其他有关国

际标准。这样做的结果，在关于修正某些卫生法案的 2008 年第 XXVIII 号法案第 28 条第(d)段的基础上，修订了法规。因此，关于卫生的 1997 年第 CLIV 号法案第 187 条第(8)分段不再包含不提供信息的可能性。目前该法案的措辞如下：

“(1) 将在受到影响的妇女或男子提出书面申请的基础上，为如下人士实施将使男女不能再生育的绝育手术：

(一) 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有限超过 18 岁的人；

(二) 如果第(7)分段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不满 18 岁的行为能力有限的人；以及

(三) 无行为能力的人，如第 187/B 段所规定的。

(2) 当提交绝育申请时，医疗服务提供者指定的医生应当口头和书面告知申请人他(她)或他(她)的伙伴可以使用其他避孕方法的机会、手术的性质、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后果及恢复生育能力的可能性。

(3) 此外，在提交绝育手术申请时，医疗服务提供者将告知申请人，如果他(她)保持他(她)进行医疗手术的意向，他(她)按照通知在 6 个月之后将再次面见医疗服务提供者，第(4)分段所载情况除外。如果申请人在 6 个月之后面见医疗服务提供者，并声明他(她)保持他(她)进行绝育手术的要求，在作出上述声明 6 个月之后，可以进行手术，除非早些时候的妇产科或其他手术事件促进了手术。

(4) 至于 26 岁以上的人的申请，将适用第(3)分段的规定。应要求，申请人根据通知在 3 个月之后再次面见医疗服务提供者。在面见三个月之后，可以进行手术。

(5) 如果是对行为能力有限的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手术，鉴于行为能力有限或无行为能力原因，将以这些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向这些人提供(2)至(4)分段所载信息。

(6) 应以公开文件或具有充分证明力的私人文件提交绝育申请。

(7) 根据医疗专家的专业知识，可以因健康原因进行手术，如果：

(一) 怀孕直接危害妇女的生命、人身安全、良好的健康，或者孕妇将出生的孩子极有可能有严重残疾；

(二) 没有使用其他避孕方法的可能性，或者因健康原因是可取的。

(8) 在因为第(7)分段所述的健康理由进行手术时，适用第(3)至(4)分段的规定。”

76. 此外，负责公共卫生的部为得到有充分根据的同意，把非政府组织建议和提供的表格样本发给主管专业机构，这些机构已经对此进行了审查，目前正在进行审议。

赔偿原告

77. 根据匈牙利政府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决议，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把一笔 5,400,000 福林的款额汇入 Sz.A. 的银行帐户，记入可供财政大臣支配的财政部第 XXII 项的其他预算支出条目 17、杂项支出条目 1、私人和其他法人赔偿条目 6 的借方条目中。

78. 根据政府决定，汇款的根据，是联合国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在财政大臣的相关指令中)。在汇款单备注栏写明了“向 Sz. A. 赔偿”。

B. 执行《公约》

79. 《宪法》第 70 /A 款明确规定，禁止对在国家领土上停留的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此条规定，歧视将会受到法律的严重惩处。除了否定性的禁止条款外，国家将显示积极的正面行动，以避免和消除所说的歧视。如第 70/A (3)款所指出的，通过采取消除不平等的特别措施，支持实行平等权利。

80. 《宪法》第 66 款规定了关于保障妇女和男子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等权利上享有平等权利的详细而具体的条款。它明确指出，实行妇女与分娩有关的权利，因而特别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妇女的生活和对于她们和社会都重要的作用。

81. 因此，根据《公约》、《宪法》、法律的主要规则的宗旨，规定特殊保护妇女免受歧视。此外，《宪法》第 66 款规定，男女在劳动领域平等是一项基本权利，它可以为消除妇女的不利处境提供基础，因为它向妇女提供尽可能高的独自代表和谋取自己的利益和实行自己的权利的足够的业务能力。

82. 基于这一切，我们认为，匈牙利的主要(具有最高法力)法规，完全符合与争取实现《公约》的目标相关的要求。由于实行宪法规则和这些法规的宪法形式，它为所述目标提供法律和象征性的力量。

83. 此外，我们认为，对于国家重要的是，就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时，一直注意《宪法》的条款。也就是说，当就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时，强制禁止负面的歧视。否则，法规将违背《宪法》和《公约》。

84. 我们认为，匈牙利的法规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要求。《宪法》的上述条款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规范基本生活领域的法律，以及规范教育、卫生、政治权利和家庭地位的法律，都平等地对待妇女和男子，不包含在某一领域排除或限制基于性别的参与或权利的任何条款。考虑到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匈牙利法规亦符合《公约》第 3 条规定的要求。

85. 至于与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有关的事务，负责自主地管理法院的国家司法委员会遵照我国现行宪法程序作决定。因此，国家司法委员会接受匈牙

利法官培训学院的年度培训计划，作为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的司法部长在这方面只能提建议和意见。

86. 至于妇女的权利，匈牙利法官培训学院计划在 2011 年提供以下培训课程：

- 为审理家庭案件的法官举办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与关于遏制亲属间暴力的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有关的实际问题
- 为法官举办为期两天的关于法庭上同理心和同情心的培训(在为法官工作提供帮助中发展同理心，识别和消除法院工作过程中由于个人体特征而产生的同情因素)

87. 计划于 2010 年开展的培训课程：

- 关于根据企业和收入状况的变化确定子女照顾津贴金额的为期一天的课程
- 为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官举办关于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罪行的为期两天的课程
- 公共管理机构通过出版物、会议及研讨会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

88. 为了加强平等待遇事务局(以下简称事务局)的作用，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事务局的同事(所谓的平等待遇办事员)已在县办事处工作。所说的网络的每个同事都有平等待遇领域的法定资格和相当丰富的经验。此外，还正在为提高事务局的认识和充分满足平等待遇要求开展一场运动。

平等待遇事务局开展的工作

89. 与往年相似，在 2009 年，与平等待遇有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如下：在就业方面受到的侵犯最多(21 例)，其次是在性别方面(6 例)、年龄方面(5 例)、不同的意见方面(4 例)、产妇和道德方面(各 2 例)、性倾向和工会方面(各 1 例)。事务局发现 17 例歧视，其中包括与年龄有关的歧视(6 例)、与残疾有关的歧视(3 例)、与种族本源和肤色有关的歧视(3 例)、与生育、政治观点及性行为有关的歧视，而且确定两例涉及多重歧视。在 48 例中，有 30 例与商业协会有关，其余案例导致对市政当局、机构及公共机构的处罚。

90. 总共处以 33,600,000 福林的罚款，事务局下令公布了 33 项决定。2009 年，事务局把重点放在提高法律意识上，也重视提供信息。除了公布决定外，事务局的网页上登载关于确定违法或批准赔偿的所有决定、关于拒绝决定及将歧视与其他违法行为分开的概要。

91. 事务局的领导和同事向公众提供信息 91 次。他们通过媒体演示了 6 个实际案例，接受了社会组织和合作当局关于不同活动的 60 次邀请。2009 年，74,138 人访问了平等待遇事务局网页。

92. 2009 年，就 1,087 个诉状做出了 273 项决定(裁决、不起诉指令、批准和解决议)。

93. 2008 年，事务局通过决定或指令，了结了 256 个案件。它确定在上述 256 个案件中的 37 个案件上，涉及违反同等待遇要求的情况。显而易见，在 2009 年，一方面结案的案件数量增加，另一方面以判定违反决议而结案的案件数量也增加。

94. 2009 年，事务局确定了 20 例涉及在就业领域侵犯平等待遇要求(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各 4 例(占 28.6%)，与持有不同的意见有关的 3 例，与《平等待遇法》第 8 条(t)点所规定的产假、工会运动、性行为和其他身份有关的各 1 例(占 9.5%)。确定在 4 个案件上发生了多重歧视：与产假和家庭状况、属于少数民族裔、持不同意见及保护功能有关。

95. 在商品和服务领域，事务局 2009 年确定了在 17 个案件上有歧视。其中，6 个与年龄有关，3 个与残疾有关，各 2 个与属于少数民族和性行为有关，以及各 1 个与母亲/父亲(5.9%)、政治观点或投诉的其他状况有关。其中一个案件涉及多重歧视(属于某一个族群和肤色)。事务局确定所有 17 个案件涉及歧视，一个案件还涉及骚扰。在公众利益索赔框架内启动的诉讼程序的 12.5%是因为性别。

全国机制

96. 在 2010 年选举之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局机制在国家资源部框架之内通过平等机会司运作。根据国家资源部的组织和业务条例，除其他外，它的职责如下：

(一) 在法律编纂活动框架内，平等机会司编写了与公共利益唯意志论、男女平等及与平等机会义务有关的和与政府用以实施监控的其他法律文书和法律手段有关的概念；

(二) 在协调职责框架内，平等机会司对影响许多行业和专业领域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目的是实现两性平等；

(三) 根据欧盟和国际义务，平等机会司：

- 履行与作为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国际义务产生的有关性别的职责
- 编写关于《公约》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在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目标上的情况的定期报告
- 参与解决涉及匈牙利国家的与《公约》内容有关的投诉

(四) 在其他职责框架之内，平等机会司：

- 在与弱势社会群体的生活状况有关的议案的平等机会方面，行使同意强制执行的权利
- 经营全国平等机会网络

- 与家庭政策司合作，审查和重新制定旨在制定关于两性平等、有关的专业政策和专业方案的发展思路的战略文件《国家行动计划》，监测它们的实施情况
- 参与管理在平等机会领域属于该部业务范围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项目的招标
- 制定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使用国际资源的专业内容和使用该部职责有关的其他国际资源的专业内容，在专业方面参与监测国际资金资助的方案的实施情况
- 对为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受害者建立的机制进行运作和专业监控
- 履行有关预防和减少人口贩卖和卖淫的职责
- 履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职责，与家庭政策委员会进行业务协调
- 履行与该部旨在促进平等机会的方案和保障社会平等有关的、不属于其他公共管理机构或该部的其他机构的职责范围的责任

97. 两性平等委员会仍然存在。为了让更广泛的阶层参与，自 2011 年起，根据政府计划，教会也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预计通过这种扩大，受政府限制的群体可能会对涉及男女平等的问题变得更加敏感。

98. 平等机会司与民间组织保持联系，并在资金方面支助它们。

99. 2009 年，举办了一系列以男女平等主题的课程，总理办公室、农村发展部、国家资源部、财政部、国家发展署、税务和财政收入办公室及匈牙利国库的同事们参加了培训。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向各专业领域的专家传播全面的特殊知识和实用知识，以实现两性平等，推广实践中的良好范例。

100. 与匈牙利妇女游说议员团体性别问题专家和布达佩斯共识基金组织指导员，合作举办了这些培训课程。主管部为这一系列培训课程出版了一份题为“从海边到主流”的手册，因为它相信上述材料今后也将能够为参与者和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信息。

101. 此外，为每个国家发展机构的监控机构编写了新教材，根据各个机构的主要职责，对教材内容进行了调整。可以从国家资源部(布达佩斯共识)和国家发展署网页下载这套教材 (<http://www.nfu.hu>)。

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对教育制度的评估

102. 已将在教育中妇女平等写入《宪法》。

103. 旨在减少与生孩子有关的不利条件的措施，包括在关于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程序的政府第 237/2006. (XI.27.)号法案第 22 款第(4)段中，这与关于高等教育的 2005 年第 CXXXIX 号法案的实施有关。它向留在家中与孩子在一起的母亲提供

额外分数，以使她们能够继续学习，以此改善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会，提高她们的业务能力，促进她们有可能摆脱不利处境，或者最好地利用自己的机会。

104. 此外，尽管政府做出努力，在匈牙利教育仍是按照性别分开的，可以主要在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中看到这个情况。比男子相对较多的妇女参与学校外培训课程。参加的妇女数量比男子高出近 10%，是劳动力市场课程的具体特征。

105. 关于公众教育的 1993 年第 LXXIX 号法案确定了在公共教育系统实行几项结构和内容变革的目标。除了与欧盟指令相应的理论和战略基础外，该法案提供了教育机构根据小学生和大中学生的需要详细制定本地培训大纲的法律背景。

106. 然而，没有专业的公共政策进程，作为法律基础的后续进程。公共政策进程可以向公众教育的决策者和运营者提供熟悉和学习基于教学和教育需求的教学组织、控制能力及教学方法的机会。

107. 小学生和高中学生的需求，应包括编制与按照性别、种族、社会阶层、个人优缺点所确定的要求相一致的课程、教学与学习方法和工具，所有这些都得到专业政策的确认。

108. 关于规范教材和教科书质量的法令规定，在评估教科书时，除其他外，在加强不平等机会的陈规定型观念、文字、数字、图像和照片等方面，对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查。

109. 至于教师的培训，只在大学计划中的兼修课或专业课中，才有理论基础和包容性的教学法、多元文化教学法、两性平等教学法及两性平等教学法。

110. 至于高等教育和教师培训的现状，现有的两性平等课程显然与有无人员/教师相联系。这意味着，有教师，才能提供课程。

111. 尽管博洛尼亚进程的目标之一是多样化和向更广泛的社会阶层开放，但是高等教育在内容和质量方面的同质化妨碍了广泛的专业分类和科学分类。

112. 在职业教育和成人培训方面，由于目标群体和运作者的多样性，歧视和分离现象不显著。

113. 根据 2003 年关于教育劳动力市场状况的一项评估，在过去十年公众教育中聘用的教师中，妇女的平均年龄和数量都有所增加，但由于年轻的具有大专资格的教师数目增加，教师资格的平均水平下降。这种状况继续加强在公众教育中员工的两性隔离。

114. 虽然大多数教师是妇女，但是她们在管理层的比例随着威望和职位级别上升而直线下降。因此，可以清楚看到玻璃天花板效应——在等级上达到一个较低级别的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可能性比男子略微小。

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15. 根据关于电台和电视广播的 1996 年第 I 号法案的规定, 节目供应商的活动不得侵犯人权, 除其他外, 节目制造性别仇恨是不正确的。如果节目供应商不能满足关于妇女平等待遇要求, 国家通信管理局将对它们启动诉讼程序。

116. 管理局在年度报告中审查全国节目供应商的节目(新闻片、背景节目、实际节目和表演)中的两性平等状况。2006 年, 新闻片(不属于任何机构的)参与者的构成极不平衡。在节目中出场的人超过 80% 为男性。发现在商业电视频道播放的新闻片中的情况稍微好一点(76% 比 24%), 发现在一个公共电台广播频道的新闻节目和分析节目中的比例差距最大(87% 为男性)。

117. 根据管理局的记录, 在 2006 年, 共有 3.8 万人在节目中出场。在清晨播出的一个杂志中, 演员数量最高(37%)。在节目中的性别比例相当不平衡。在一个商业电视频道的分析和教育节目中, 出场的每 4 个嘉宾只有 1 个是女性。与此同时, 几个广播公司的背景节目可以被视为男性节目, 四分之三的嘉宾是男性。总之, 在节目中出场的男子比女子多 6 倍(60.4% 比 8.3%)。

118. 2009 年, 登记的演员共有 5.5 万。但发现在节目中两性比例很不平衡。在政治杂志的嘉宾中, 超过四分之一是妇女。出场的男嘉宾数字最多的节目也是每天播放的政治节目(69.8%)。但如果将这一比例与 2006 年的分析相比, 可以发现情况略有改善。在杂志节目中出场的妇女与前一时期相比略有减少(12.1% 比 11.1%)。

119. 有几个有特定目标群体的节目。根据关于观看电视和收听电台广播的数据, 电视是约三分之二的 18 岁以上人口获得信息的主要来源。主要是超过 50 岁的人、妇女和学历低的人认为电视是他们的信息的主要来源。与此相比, 只有 7% 的人将电台列为最重要的信息来源, 互联网和甚至书面新闻也排在电台之前。电台主要是 18 至 19 岁年龄组的人的好的信息来源, 而男性和学历高的人使用后边两个媒体最多。

120. 几个国内和国际调查结果显示, 匈牙利的电子和印刷媒体(公共媒体、以利润为导向的媒体及替代性媒体)在主题及视觉和语言沟通等方面, 在描绘妇女在私下或公共环境中的状况时, 传播关于妇女的社会和文化地位和作用的负面信息。所有这一切放大和进一步刺激了传统观念造成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效果。

121. 除了不利的叙述外, 媒体“接受”性别歧视语言和态度显然具有歧视性特征, 因此媒体应当受到社会的批评, 应建立和运作期望值系统, 使对不同少数民族裔群体的歧视性沟通方式成为是不能接受的。

122. 担负审查和自律责任的组织的部分特征, 是无视性别差异和低效运作(如为自律机构作广告)。目前, 没有关于媒体运作和管理局通讯申诉专员运作的评估数据。

123. 媒体行业的复杂性和相对混乱状况，使民间团体难以对它们施加压力，要求问责，并在制定这样的战略上维护利益。

124. 在记者和通讯专家行业和培训领域，缺乏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和敏感性，也助长了媒体无视性别差异。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政府措施

125.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是建立男女平等的最重要的职责之一。

126. 2007 年，负责促进男女平等部编写了一部中学教育补充教科书，它包括妇女在 20 世纪历史中的作用。此外，制作了由 5 个部分组成的题为《作用——不是一个角色》的电影系列片，处理与性别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2008 年，向教师发放了关于这个电影系列片的辅助材料、DVD 及资料传单。

127. 2009 年，政府支持为历史教师开办认可的关于妇女作用的硕士课程。培训的目标群体包括在小学和中学教授历史和社会科学的教师及在中学、大学和学院就读的学生。培训的目的，是促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传播与性别有关的基于超越传统的现代平等价值和扭曲的陈规定型观念。

128. 培训的主要元素如下：

(一) 举行系列历史讲座，讲解妇女素质的提高和与政治、投票权、经济和社会、教育、日常生活有关的问题及 19 至 20 世纪匈牙利的思想；

(二) 在最重要的历史学报互联网专门页面上(www.rubicon.hu)登载讲座演讲稿和其他额外信息；

(三) 发行录制的关于讲座录像和方案材料的 DVD。

129. 在 2010 年，在国家一级举办了一个小型的系列培训课程。

130. 为了有效地引起社会关注，政府支持各种媒体举行活动，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 现场比赛(Sztereokópia)，有关比赛的资料载 http://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sztereok%C3%B3pia&aq=f 网址 Youtube 上
- 在公共电视频道举办“通过妇女的眼睛”的杂志节目
- 参加匈牙利电影周：通过电影节，向甚至更广泛的阶层，传播教育影片所强调的与平等机会有关的信息

131. 在传播过程中，使用直接和间接形式，在社区继续放映经过根据放影点情况经过调整的 DVD 影片(《作用——不是一个角色》)、专业性参考和电影广告材料。

132. 在票房连续播放经过编辑的电影片段。

133.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前，在实际放映电影的大厅，在广告时间播放经过编辑的电影片段(由部提供的)。

134. 在电影节颁奖仪式上，该部代表根据电影节专业评审团的决定，颁发了一个类别奖。

135. 公共电视频道播放“通过妇女的眼睛”系列也得到该部的支持。该节目涉及诸如兼顾工作和私人生活、家庭暴力或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等主要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6. 2005 年 7 月 4 日，议会通过 2005 年第 XCI 号法案，通过了关于《刑法典》的修正案，其中包括在试用期框架内，可以作为行为规则命令实施限制。

137. 据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法案，如果推迟提交起诉书，法院或检察官可在决议中规定义务和禁止行为，作为行为规则，可以在所有这一切决议中指示限制受限制的人接近受害方或受害方的公寓和工作场所或接受教育的机构。

138. 此外，有必要不仅在诉讼程序之后，而且在诉讼程序结束之前，施加限制。为此目的，限制作为一个新强制措施被纳入关于刑事法律程序的 1998 年第 XIX 号法案，该法案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9. 根据检察官、自诉人、替代民事起诉人、受害方、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的法定代表及与被控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的倡议，可以对有根据的可能被处以监禁的嫌疑罪犯命令实行 10 至 60 天的限制。

140. 在限制期间过程中，被告将：

- 离开法庭的决议中所确定的公寓，在法院规定的期限之内不得接近这个公寓
- 在法院规定的期限，不得接近所确定的人、这个人的住所和工作场所、这个人的教育和培训机构、这个人使用的医疗机构以及为宗教目的去的建筑
- 不得与确定的人进行直接或间接联系

141. 如果故意违反限制令，如果先前采取的步骤是不必要的，可以在审判前对受限制的人进行拘留或罚款。

142. 议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由于亲属间的暴力而实行限制的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以下简称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该法案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43. 根据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下述行为被视为亲属(《民法典》所界定的近亲、亲戚、前配偶、前登记的生活伴侣、监护人、受监护的人、保护人及受保护的人)间的暴力：

- 施虐者严重和直接损害亲属的尊严、生命、性自决权、身心健康权利，对受害者造成伤害的活动
- 施虐者严重和直接损害受害者尊严、生命、性自决权、身心健康的权利(以下统称为亲属间暴力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伤害违法行为

144. 根据第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如果基于事件的全部情况——特别是施虐者和受害者所述事实——亲属之间发生的暴力现场、亲属间发生暴力的迹象、施虐者和受虐待的人的行为及施虐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有理由认为涉嫌暴力，警方可以命令期限为 72 小时的临时限制。

145. 当命令实施这种临时限制时，警方可以依据职权通过启动非诉讼的法院诉讼程序，命令实施这种预防性限制。此外，受害者的近亲或亲属(根据《民法典》规定)也可以启动此类诉讼程序。

146. 法院可以命令最长达 30 天的此种预防性限制，命令的临时限制期满后，就将失去效力。

147. 2009 年第 LXXII 号法案还规定了不遵守关于限制决议中包含的规定的法律后果。根据关于违反法规的 2009 年第 LXIX 号法案修正案，可以对不遵守关于预防性限制的临时或者最终决议的人处以拘留或处以数额至 15 万福林的罚款。

148. 没有根据地启动预防性限制，应被视为违反法规，可能被处以最高达 15 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

149. 关于《刑法典》处罚骚扰的 1978 年第 IV 号法案(以下简称《刑法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法案，定期或长期骚扰另一个人的人恐吓他(她)，或随意干涉他(她)的私人生活或日常生活，如果没有犯其他严重犯罪的话，可能被处以最多一年的监禁。如果肇事者是受害者的前配偶，或者是他(她)的前登记的生活伴侣，或者是生活伴侣，或者如果受害者是在他(她)监护、监督、护理或医疗之下的人，这就是一个典型案件，将处以更严厉的处罚。

150. 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有必要对保护法律和命令及司法运作进行某些修正的 2008 年第 LXXIX 号法案对《刑法典》作了几处修正。除其他外，关于侵害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成员案件的定义，改为“暴力侵害社区成员”，该法案将刑法保护扩大至某些人口群体，使为此类犯罪作准备成为可以惩处的。

151. 于 2009 年 8 月 9 日生效的《刑法典》的主要条款是：

- 伤害一个无自卫能力和违反个人自由的凶杀案是典型案件
- 根据《刑法典》第 137 款第 18 段，因为他(她)的处境或条件临时或最终无法抵抗的人也是无自卫能力的人

- 引进将把犯了三次暴力侵犯人罪行的人称为惯犯的定义(除其他外, 暴力侵犯人的罪行是: 譬如, 杀人、二级谋杀、人身伤害、胁迫、暴力侵犯社区成员、强奸、猥亵行为)
- 这种惯犯不得被假释, 监禁判决不得中止

152. 根据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生效的《刑法典》修正案, 对惯犯犯下暴力罪行的监禁期最高限将增加两倍。根据该法案, 如果这种期限超过 20 年, 罪犯甚至可能被处以终身监禁。

153. 关于制定预防和有效处理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的议会第 45/2003(IV.16.)号决议和关于在社会上预防犯罪的国家战略的议会第 115/2003(X.28.)号决议规定和界定了政府的职责。

154. 因此, 匈牙利建立了一个独特的机构体系, 由国家对其运营进行补贴。其元素包括:

- 区域危机管理网——目前有 10 个正在运作, 它们有国家权力
- 全国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可以从国家各个角落每天 24 小时免费拨打电话
- 秘密庇护所, 国家研究所
- 为了塑造公众舆论, 发挥媒体的作用, 为专家举行全国巡回演出、定期会议及圆桌讨论
- 与部、市当局及经营危机中心的民间组织合作, 启动受害者系统
- 向受害者提供市当局的公寓, 受害者可以在那里住 5 年, 专家向他们提供帮助

概述网络目标的表格

活动目的	专业活动
专业方法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危机局势下提供和应用与客户专业护理有关的资格——在每个地区 2. 从 2006 年起, 在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下, 部委对专业人员在有必要的背景信息、培训课程、监督讨论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收集和处理信息, 进行调查和分析——由部组织 3. 在人性化服务领域有适当的信息技术 4. 向地方政府和民间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支持对于目标群体的间接护理——由区域网络组织。

活动目的	专业活动
照顾受害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行政和其他照顾，向暴力受害者、处于危机处境的人、受害者及有特殊要求和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直接援助 2. 就业、培训、心理、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它们的组织和运作 3. 导师式的服务、调解、家庭小组会议 4. 受害者在安全的社会环境中的专业安排和重新融入生活。
家庭暴力、通过沟通和信息工具减少危机局势的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社会宣传和媒体，同时尊重个性和保护数据的权利 2. 网络成员使用在该地区运营的媒体(当地电视频道、新闻媒体)，传播旨在减少家庭暴力、分发信息传单的规划和实施旨在减少家庭暴力、分发信息传单的措施和方案
网络建设，联系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组织和实施旨在开发危机管理网络的措施和方案，继续扩大网络 2. 资源开发、项目管理 3. 揭示与危机有关的原则和民间行动，分析和发表经验。
专业技术支持(T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控系统 2. 专业方案、会议、研讨会 3. 规划和执行沟通活动，出版物 4. 公共行政调解 5. 传播在不同政策上的经验。

155. 该部已成立一个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与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同事一起，监测方案的执行，确保高质量的实施。目的是要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系统，该系统负责监测方案和运营商赠送的援助资金的利用情况。此外，通过继续征求对方案的意见，实现目标，分析结果和效果，为分发成功的元素做准备，协助消除可能出现的错误和缺点。继续向负责该方案的运营商提供关于实施方案的反馈，特别是关于问题和缺陷的反馈。因此，为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了一项说明今后解决问题的方式的行动计划。

156. 监测系统由两个基本部分组成：专业和金融流程评估。

157. 该方案的最显著特点是直接保护受害者。未来的目标是，实施一项复杂的援助和危机管理方案(加强社会工作，更有效的报警系统，及时的社会支持，持续的精神卫生和法律支持)，以实现上述目标，履行预防、照料和后期照料职责。

158. 继续扩大网络——2007年，通过该组织共向25人提供了这种援助。2008年，这一数字增加了10个。2011年，期待一个新机构将加入该网络。区域方案首长2005年12月开始制定详细的本地专业程序书——他们自2006年以来一直在所说的程序书基础上实施它们的活动。

159. 参与模式试验的危机中心与国家危机管理机构、信息电话服务机构、在客户案件上行动的当局以及与社会和儿童保护组织和其他组织(报警系统成员)进行密切合作。

160. 除了危机管理网络,能够容纳 2,901 人的“家庭临时住所”系统也正在匈牙利运营,该系统根据法规也接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其中一些住所住满这样的受害者,而其他机构只能在等待名单基础上接受受害者。

161. 关于伴侣关系内的暴力受害者和在区域危机管理网络中照顾的受害儿童的数据。

162. 危机中心充分利用与民间组织和媒体的合作。

163. 已经通过区域和当地电视频道,发布了危机管理方案——许多城市通过为受害者寻找“收养家庭”,向离开方案的人提供援助。民间组织通过帮助寻求工作和提供住宿,提供援助。

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

164. 在模式实验框架内,为了实现电话服务现代化,建立一个免费的 24 小时服务,在全国各个地方都可以使用。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已经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营。该服务机构的同事们具有心理卫生、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者资格。他们根据自己编写的专业程序书进行工作。

165. 在 24 小时电话服务框架内,2 个人每天 24 小时接听电话,并在与网络成员联系之后,迅速启动措施;或者如果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专业情况通知离客户最近的机构。该同事监测问题的解决进程,并要求参与改善客户情况的有关客户、办事处、机构和当局提供反馈(一般都会提供)。

166. 在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启动之前,该机构同事参加全面的专业培训课程。甚至在机构开始运作之后,继续培训是机构运营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关于人口贩运议题的培训)。此外,举行小组会议、案例讨论、监督和现代数据库,为他们的日常工作提供帮助。在考虑国际原则(IFOTES)、现行法规和专业的伦理要求的情况下,建立和经营危机电话服务。2008 年,共接到 53,426 个电话,其中 68.26%是处理成功的,这意味着与往年相比上升了 10%。

167. 国家危机管理机构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仍然最频繁地遇到以下几类问题:家庭问题、家庭虐待和暴力。与往年情况相似,在 2010 年上半年,共有 1,010 个人与服务机构联系。受到虐待的 60 岁以上的人数是 20 个。

168. 根据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女性来电人数高于男性。2008 年,这个比例分别为 68.42%和 31.58%。在 2010 年头 6 个月里,在私人成功打通的电话总数中,女性来电者为 2,557 个,占 77.41%;而男性为 746 个,占 22.59%。

169. 女性来电者主要是有几个孩子的母亲,只有少数是单身女性。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电话数量最多。寻求建议的人多于寻求住宿的人。

170. 服务机构与所有能够而且确实在打击家庭暴力行为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机关、公共机构和民间组织(如警察、国民医疗服务、国家边防总部, 等等)保持联系。

171. 服务机构已与报警系统成员(包括机构和民间组织)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关系。它们与区域危机管理网络保持日常联系, 了解哪个网络有可以住宿的空房。它们在政府的支持下组织联合业务日。

秘密庇护所

172. 秘密庇护所于 2006 年 2 月开放。它的功能是保护有或没有儿童的受到严重虐待的妇女, 为她们的问题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中途脱离方案

173. 2008 年, 政府在 3 个县推出了所谓的“中途脱离方案”, 作为使受害者在危机得到处理之后能够避免返回施虐者的模式。由于实施这个方案, 受害者能够在一个由当地政府提供的公寓里生活 5 年(并在求职上给予帮助)。这一切都取决于受虐待的人在方案期间的储蓄努力、有生活目标及得到财务的背景, 能够通过获得信贷购买一个公寓, 或有权要求市当局提供公寓。在模式程序中, 法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教育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

塑造舆论——改变态度

174. 在 2005 年秋季, 启动了向人口传播与家庭暴力和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电话数码有关的社会信息方案(制作和散发传单)。自 2006 年以来, 政府每年为专家和媒体组织巡回演示, 以塑造舆论。2007 年, 负责性别平等事务的部宣布开展媒体提供真实信息的新闻竞赛, 每年发奖。

最低结婚年龄, 性犯罪

175. 考虑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刑法典》的特别部分分为章节, 章节下分为标题。大多数受保护的法律问题与宪法权利有关(譬如, 杀人罪, 侵犯个人自由)。然而, 鉴于与刑事条款有关的明确要求, 《刑法典》根据罪行的实际事实要素, 而不是根据有关权利, 确定罪行的性质。譬如, 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 强奸并不意味着侵犯人身完整和安全的权利, 但在刑法意义上, 这是不相关的。在被告人受到法院诉讼时, 法院将审查罪行实际发生的事实要素。

176. 关于强奸, 施暴者的行为意味着两个条件。首先, 靠暴力或直接威胁生命或人身安全, 胁迫进行性交; 第二, 利用一些条件, 使在进行性交上不可能进行自卫或表示意愿。因此, 匈牙利《刑法典》通过从刑事法律角度而不是从受虐方的角度评估犯罪人的行为(胁迫、利用), 处理问题, 对罪行的个人行为进行界定, 以使举证可能会容易些。

177. 然而，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在确定罪行时，忽视缺乏意志问题。根据司法实践，暴力意味着施加身体压力，同时造成严重恐惧的心理威胁影响。至于威胁，基于受虐待的情况，对行为进行评估，因为在确定犯罪时，罪犯的行为所产生的心理影响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受虐待者的年龄或个性，这种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这意味着，在一定情况下，一个小的影响在确定胁迫或威胁的行为上也可能是适当的。

178. 当然，也从受害者方面，审查利用一些条件使他们不可能防卫或表达意愿。

179. 根据《刑法典》的解释性条款，每个 12 岁以下的人被视为无法保护他(她)自己。此外，一个人因为他(她)的情况或条件无法抵抗，也是一个无法保护自己(因为某些疾病或其他行为，譬如，如果他(她)已被绑起来)。

180. 如果在发生犯罪时，他没有行为能力，在性生活方面没有能力，法院认为此人无法表达他(她)的意志。这使确定行为类型和严重性成为可能。受害者的这种情况可能是暂时的(譬如昏厥、酒醉、药物造成的状态)或是永久的(如精神疾病或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受害者对行为表示同意，也不能排除处罚。

181. 根据《民法典》第 12 款，如果他(她)未满 18 岁，这个人就是未成年人，除非他(她)已经结婚。在未成年人年龄组，区别婴幼儿(14 岁以下的人)与青少年(14 至 18 岁的人)。

182. 根据《刑法典》，基于同意的性交的年龄限制是 14 岁，这与社会期望一致。这意味着与婴儿(14 岁以下的人)的任何性交都将受到处罚。处罚根据受害者的年龄而有区别。

183. 如果是通过暴力或直接威胁生命或人身安全，而不是在同意的基础上，犯下性行为，根据行为类型，这种行为被视为强奸或猥亵。法律认为 12 岁以下的人无法保护自己。这意味着，与这样的人进行任何性交行为，如果该行为违反公共道德，也应将它视为强奸或猥亵。

184. 此外，在 12 至 14 岁的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性交案件上，个人诱惑行为成为刑事责任的基础。靠补偿与未满 18 岁的人进行性交和通奸，也应视为诱惑。

185. 2007 年 6 月 1 日的《刑法典》修正案保证遵守《公约》第 6 款。根据该款，对靠给予报酬犯下与 18 岁以下的人发生性交或私通罪的人，可以处以最多 3 年的监禁。

186. 必须指出，根据欧盟委员会倡议，正在拟订打击对儿童的性骚扰、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物品的指令草案。上述草案得到通过之后，将可能有必要修正《刑法典》关于违反性道德罪的条款。

187. 此外，关于结婚最低年龄限制的建议，我们指出，通过 1986 年第 IV 号法案(以下简称 Csjt.II 法案)对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 1952 年第 IV 号法案(以下简

称 Csjt 法案)进行了修正,在无婚姻能力方面,结婚年龄限制已得到正确适用。因此,成年男性和女性可以结婚。此外,行为能力有限的 16 岁以下的人可以在持有监护法院初步许可证的情况下结婚。

188. 关于监护法院和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诉讼程序的政府第 149/1997 (IX.10.)号法案第 34 和 36 条对与许可证问题有关的方面做出了适当规定。“如果结婚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未成年人已经自愿提交了许可证申请及申请许可证所必需的文件(健康证书、收入证书及参加了家庭保护咨询),监护法院可以出具结婚的初步许可证。

189. 根据 Csjt 法案,监护法院在听取父母(法定代表)意见(第 Csjt 法案第 10 款第(4)段)之后,将就许可证做出决定。因此,对于在父母监督或监护下的未成年人,在某些情况下,听取监护人的意见。听证意味着,监护法院将要求上述人士表达他们的意见,法院对此进行评估,但决定并不受表示的意见的束缚。

190. 根据上述情况,作为一条主要法规,成年人可以根据匈牙利法律结婚,未满 18 岁的人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结婚,并有适当的保证。

191. 此外,我们还指出,根据第 1129/2010. (VI.10.)号政府决议,正在重新制定《民法典》条款。在重新编纂《家庭法》的过程中,也讨论和重新审查了上述问题。

192. 几个国际文件(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6/1 条)和《宪法》第 66 款都规定了在婚姻上男女平等原则。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 1952 年第 IV 号法案(以下简称 Csjt 法案)规定了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上妇女平等。该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只要婚姻继续,甚至在婚姻中止之后(如在安置儿童或使用公寓方面),配偶的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的人或财产拥有权力,任何一方在父母的监督方面都不享有比另一方优惠的权利。

193. 权利(和义务)平等,体现了协调关系,正如 Csjt 法案第 23 款所规定的:“配偶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他们必须在婚姻事务上共同作决定”。配偶平等的原则也延伸至配偶的所有金钱和非金钱关系。Csjt 法案第 23 款界定的规则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它强调配偶之间的合作和他们在个性方面的自主性。

贩运人口

194. 自 1999 年以来,贩运人口一直受匈牙利刑法的规范。在 2001 年,由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的需要,对该法案进行了相当大的修正。在 2005 年 6 月,为前内政部、警方、前边防卫队以及移民和国籍事务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的义务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国家警察总部和县警察总部制定了相关的内部规则。国家警察总部 2007 年 12 月 20 日颁布了关于在与卖淫和贩运人口的管制有关的违法行为上履行职责的第 46/2007.(OT 30)号指令,使国家警察总部的指令生效。

195. 自 2004 年下半年以来，在外交部倡议下建立的匈牙利—美国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小组一直运作。该小组的目标，是提高政府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效力。此外，还可以指出，几个部委开展运动和举办培训课程。

196. 2008 年，政府颁布了关于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第 1018/2008 (III. 26.)号决议。

197. 该战略的重点放在如下几个原则：

- 尊重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
- 保护面临贩运人口风险的人
- 免于受歧视
- 两性平等

198. 战略的优先事项是：

- 考虑风险高的潜在受害者的要求
- 打击所有犯罪行为法案
- 促进区域合作
- 高效、正确、透明和负责地使用资金资源
- 实施战略，进一步履行职责

199. 该战略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开始实施。任命了一个负责打击贩运人口事务的国家协调机构，它的职责由司法和治安部和它的合法继承者内政部负责治安的国务秘书履行的。协调机制正在运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实施战略的行动计划，并启动上述实施。我们的目标是根据计划在预防、刑事调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取得具体的可评估的结果。

200. 此外，应该提及，美国监控和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所谓的 TIP 办公室)2007 年 6 月 12 日发表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最新报告。在关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调查结果的报告中，因为匈牙利一直在不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惩治罪犯及协助受害者，它首次被列在第一组。

201. 然而，与此同时，报告提出了维护好的排名必须达到的要求，除其他外，包括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建立一个该战略的协调机制及任命一个领导协调机构的主席(一个在国际术语中使用的“国家协调员”)。

政府支持的打击贩运人口项目

202. 2007 年，国际移民组织成功地实施了 3 个由政府支持的项目：

(一) 在农村地区的 4 个地方举办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专业培训——为教育、青少年保护系统的同事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匈牙利和国际法规、与国际移民组织实施的方案有关的经

验、贩运人口的全球和国内机制(招募战术、防御机会)及刑事调查和司法组织的作用;

(二) 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宣传运动;

(三) 举办为期两天的全国培训教员会议。

203. 在 2008 年实施的一个项目中,发表了关于人口贩运情况的详细分析的题为《人口市场》的文件。迄今为止,它提供的专业知识是前所未有的,已经将它发给了专家。

204. 分析的基础,是一个民间组织的专家开展的一项关于当局和协助组织知道的受害者的调查,以显示国际贩运人口在匈牙利的社会和刑事相关性,特别是关于儿童遭受此罪行的情况。我们的部可以得到出版物形式的专业知识,基金会也发出了 500 份。主管部将出版物发给了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组织,包括隶属于该部的危机中心的同事及参与这一专业领域工作的其他民间组织和专家。

妇女在决策方面的状况

205. 2010 年 4 月选举之后的政治重新安排,也改变了女议员数量。作为有投票权的人民的意志的反映,在该领域有所倒退——女议员数目从 41 人减至 35 人(2006 年的数目)。

206. 议会委员会被认为是决策层面,因为这种委员会不仅在选举和政党方面,而且在修正法案和提交修正案和草案方面都发挥作用,因为它们是政府在立法过程中的重要伙伴之一。就委员会而言,有趣的是,在传统上被视为“女性”的领域中妇女数量较高,而在被视为“男性”的某些领域中则完全没有妇女。举例说,经过漫长的岁月之后,直到 2010 年才在负责处理国防事务的委员会中有了第一位女性成员,从而引发了一些变革的希望。

207. 在政府最高层面的妇女人数也是低的。目前,在匈牙利政府中,没有一个女部长(与前政府的情况相似)。担任国务秘书职务的妇女数量增加。这很好地体现了在等级制度的较低的层次上,妇女数量和增长率较大,而在有绝对领导权的职位上(几乎)只有男人。

208. 根据政府命令,社会研究所 2010 年 5 月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人民对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和为了改善妇女状况和一些现行家庭政策问题的状况应该采取什么步骤的看法。作为在研究中进行概率抽样询问的结果,亲自询问了 1,000 人。研究显示,每个匈牙利成年居民在参与研究上都有同样的权利。这意味着,即使考虑统计误差,研究产生的数据可以泛化为整个人口。

209. 要求受访者提名有关爱妇女纲领的政党。在选举后一个月,成人人口的大多数对问题几乎没有表示任何信息,或不感兴趣。在 10 个受访者中,有 4 个人没有答复,而 3 个人认为没有那个政党有这样的纲领。只有三分之一的答复者认为,所有政党都有关爱妇女的政治纲领。18%的匈牙利公民认为,执政党的纲领

是关爱妇女的。一个新的绿色自由党居第二位，6%的公民认为它们的纲领是关爱妇女的。只有2%至3%的答复者认为其他政党也是这样。

210. 在同一研究中得到的关于关爱妇女的政党的最新数据说明：就在议会中的3个最大政党而言，20%至30%的投它们票的人认为，它们的政党特别注意妇女的状况。

211. 因此，三分之一有投票权的公民认为，在匈牙利政治领域中，有政治行为体特别关注妇女的处境。可以相对明确地确定这个群体，它由受过高等教育、没有孩子、住在首都的人组成。换句话说，在农村地区的、有孩子的、文化水平较低的公民倾向于认为，当前没有一个政治行为体特别注重妇女。

212. 2007年，根据国会议员独立提出的动议，就所谓的配额法案进行了讨论。根据该建议，妇女和男子根据拉链原则轮流在名单上出现，开始进行广泛的社会辩论。文字媒体、电子报刊、圆桌讨论等对建议的反应一般是积极的，只有两个女政治家以严厉的措辞进行批评。

213. 如果政党领导人决定接受这个或那个立场，并要求有关派别支持它们，在投票上得到积极结果基本上可能的。如果每个政党将决定权留给它们的国会议员的良心，情况就不一样。最后，不到三分之一的国会议员对建议投赞成票。

214. 该建议失败的主要原因如下：

- 提出议案的国会议员未能在他们提出的建议上达成一致意见
- 促进在配额上投赞成票的条例和程序不详细
- 国会议员在敏感性和知识方面没有为所提建议做好准备
- 立场不一致，甚至在各党内部也是如此
- 没有投票赞成渐进性议案修正案，因而出现“全部通过或者全部不通过”的情况
- 虽然女性民间社会组织采取了支持引进女性配额的统一立场，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有产生足够的效果(例如，妇女利益组织推出反对国会议员的“邮件战役”——她们往他们的电子邮件送几封信，询问或呼吁他们投票支持配额)

215. 2007年，配额问题迅速成为一个大家都知道的问题。然而很快发现，无论是公众还是大多数政治家，都不能够在配额的现象和实质问题上做任何事情。此后，负责促进男女平等的部采取几项措施，以增加人们有关配额制度的一般知识。它编辑和出版了一本题为《在匈牙利的妇女配额——如果同意，为什么没有呢？》的书，甚至通过全国巡回进行宣传。2010年初，举行了一次题为“选民的性别”的会议。

216. 纵向隔离也体现在工作生涯的等级制度本身。自千年以来，男子和妇女高层管理人员数量都上升，但妇女所占比例一直保持不变，仍然约为三分之一。与

妇女在就业人员中占 45% 相比，这反映了严重低的代表性。如果对妇女在国家和私营部门领导岗位上的数目进行调查，估计差异甚至会更大。

217. 在科学界，也存在严重的横向和纵向隔离。在私营和国家科学领域，妇女在最缺乏资金和人们最不喜欢的岗位上工作。在博士学位方面，37% 有博士学位的人是妇女，而只有 13.7% 的大学教授是妇女。只有 3.5% 的匈牙利科学院院士是妇女，科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毫无例外地都是男子。

妇女的经济状况

218. 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间，16 至 64 岁年龄组人口的就业率仅上升了 0.5%。只是男人就业率上升，而妇女就业人数略有下降。因此，男女之间的就业率差距开始扩大，在 2007 年达到了 13.1%。

219. 在就业领域的失业者主要是青年和老人。就年轻人而言，令人特别担忧的是，自 2000 年以来，我们落后于欧洲平均水平的程度显著增加，而不是减少。在 2000 年，15 至 24 岁的男性年龄组的就业率比欧盟的平均水平低 4.1 个百分点，而妇女低 5 个百分点。在 2007 年，我们的男女就业率比欧盟的平均水平都低超过 16%。至于老人，缩小差距可以视为是成功的：在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男性就业率从 33.2% 升至 41.6%，而女性就业率从 13.3% 升至 26.3%。

220. 政府为了促进年轻的开始职业生涯的人和超过 45 岁的人就业，制定了“启动(START)”综合方案。2005 年 10 月 1 日，为了促进年轻的开始职业的人就业，推出了“启动(START)”方案。该方案向青年人提供为期 2 年的获得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同时它允许雇主从与未成年人就业有关的贡献津贴中受益。该方案旨在促进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工作经验，这在市场上是必需的。

221. 如果 25 至 30 岁以下的人有较高的学历资格，已经完成或中断学业，首次为了工作建立劳动关系或在奖学金制度中的劳动关系，可参加该方案。

222. “额外启动(Start Extra)”方案是为 50 岁以上人群制定的，他们长期找工作，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16 个月中至少有 12 个月登记为求职者。此外，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16 个月中至少有 12 个月登记为求职者的人都可以参加该方案，没有任何年龄限制。他们至多具有基本资格、或者在申请之日在国家就业机构登记为求职者、有权获得备用支持和正在获得备用支持的人。与青少年可以使用的方案相似，雇主可以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贡献津贴。

223. 综合方案的第三个要素是“附加启动(Start Plus)”方案(见下文第 229 段)。

224. 在 2000 年就业方面，25 至 54 岁年龄组的妇女的就业率与欧盟的平均水平相同(约 67%)，被视为理想的就业率。从那时起，我们落后于欧盟的平均水平的比率增加：2004 年为 1.5%，而 2007 年升值至 3.5%。在 2000 年，工作的男子数量减少了 6.8%。到 2007 年，这个数字降至 5.5%。

225. 匈牙利的低就业指标，与非全日工作比例少密切相关。这不是一个新现象。2007 年，2.7% 的男子是非全日制工作人员，而妇女的这个比例是 5.7%。

226. 自 2004 年以来，以前失业减少的趋势已经逆转。此外，一个新的现象是，最近女性失业率高于男性，这是政权更迭以来出现前所未有的特征。今天，稳定的求职者主要是妇女，而不是男人。

227. 至于经济活动，存在很大地区差异。妇女在参与劳动力市场上，在首都比男性低 10 个百分点，在城市低 12 个百分点，在村庄低 16 个百分点。青年和老年人与有小孩子和许多孩子的妇女的情况相似，以低经济活动为特点，特别是如果他们是罗姆族人出身。就至少有一个 12 岁以下孩子的 25 至 49 岁的妇女的就业率而言，除马耳他外，匈牙利是最低的。

228. 除其他外，如下方案向由于履行照顾儿童的义务而一段时间不工作之后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提供援助：

- 在孩子一岁之后：除了得到照顾孩子津贴、孩子抚养费及登记津贴外，得到部分时间工作的可能性
- “附加启动”方案旨在协助稳定的求职者、有小孩子的父母、护理近亲的家庭成员在不参加照顾孩子或护理津贴计划之后寻找工作，或者在领取津贴/福利的同时被允许工作

229. 下列人员可以参加“附加启动”方案：在照顾孩子津贴、孩子抚养费或抚养孩子补贴终止一年(365 天)之内，希望建立雇佣关系的人；或者在领取照顾孩子津贴、孩子抚养费或抚养孩子补贴期间她们的劳动关系终止条件下，在孩子满 1 岁之后，仍然领取照顾孩子津贴的人；或者因为护理家庭成员而使用的无薪休假的人；以及没有雇主的人(或她们甚至在领取照顾孩子津贴之前就没有任何雇主)。

230. 支助期为两年，根据主观权利以贡献津贴的形式向有权参加方案的人提供，贡献津贴是由根据劳动关系雇用符合参加方案资格的人的雇主使用的。

231. 自 2000 年以来，每年为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义务颁发“关爱家庭的工作场所”奖，可以向实施重大关爱家庭措施的企业和机构颁发此奖。

232. 可在 6 个类别与最佳做法演示上一起提交申请(微型、小型、中型及大型企业、预算组织及非营利组织)。申请表中的问题主要是关于以下几个题目：有关雇员的数据、政策和做法(例如，员工的分工、家庭状况、工作方式、进度系统、儿童照顾问题、工资发放、培训，等等)；与工作场所平等机会有关的问题(譬如，法规、做法，等等)，其中包括与措施的证明文件有关的问题；支持兼顾工作和私人生活的关爱家庭的政策和做法(譬如，编制信息职责、节假日、其他补贴，等等)；与组织文化有关的问题(譬如，关爱家庭的组织文化、员工参与、社会责任，等等)；其他问题(例如，开发、监测，等等)。

233. 获奖者有权使用“关爱家庭的工作场所”标志一年。

234. 2003 年，不到三分之一的 15 至 74 岁的罗姆男子有一些与工作有关的收入维持生活，其中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有某种固定工作。约六分之一的罗姆妇女有与

工作有关的收入，同样数目的人有某种固定工作。罗姆妇女的不利的就业地位与她们的学历低、过早成为母亲、缺乏资格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前面提及的“向前迈进一步”方案也处理这个问题。

235. “工作之路”方案帮助妇女脱离没有工作的状况和开始工作，目的是鼓励那些稳定的失业和靠定期社会援助维持生活的人找到工作，提高他们被雇用的能力。实现这种双重目标，需要采取复杂的方法和采取相互依赖的就业和社会政策措施。学习将是受过小学教育的 35 岁以下的人(约有 7 至 8 千人)接收援助的条件。没有熟练技术的人将有机会参与帮助他们为劳动力市场所需要的职业做准备的课程。

236. 2000 年，妇女的总平均收入比男子低 20%。2006 年，这一比率降至 11%。这一指标的欧盟的平均水平在 2000 年是 16%，在 2005 年是 15%。这意味着，欧盟原来低于匈牙利，现在高于匈牙利。

237. 2001 年推出的工资调整，已在减少全国的收入差距上发挥了显著作用(公职人员、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在服务关系的人员的工资安排)，因为这一领域的特点是以女性雇员为主：68%的员工是妇女。因此，工资调整对女性比对男性产生了更大影响。工资差距，主要是由于妇女和男子从事不同的工作，而不是由于同工不同酬。

238. 妇女在相对较少的行业工作，这意味着她们被雇用从事的职业比男性少得多。在性别严重隔离或完全隔离的 52%的职业中，可以看到将近四分之三的雇员是男子，几乎相同比例的妇女在另外 30%的存在性别隔离的职业中工作。此外，妇女和男子在工作世界的存在也是极不成比例的。一个男子更可能被任命担任意味着高工资的领导职务，即使在所谓的“女性”职业中也是如此。

239. 在企业家中，妇女的人数也偏低：她们的比例只是 30%。据 2008 年对企业家进行的调查，只有约 15%的女企业家认为她们的企业在增长。她们的大多数企业并不产生太多利润，她们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还没有参加任何合作。她们大多数只在自己的地区销售。她们中只有 15%的人已经获得一些企业银行信贷，30%为了企业利益已经使用一些个人或家庭信贷。2008 年，几乎超过 10%的企业计划扩大业务，她们中超过一半使用自己的(低)再投资利润为发展提供资金。

240. 只有数量非常低的女企业家使用专家服务，她们一般没有商业规划、商标名称、标识，不采取行动保护她们的知识产权。

241. 成功的女企业家在如下方面与其他的女企业家不同：它们是在 2000 年或之后创办的，它们的业主在 35 至 45 岁之间，有较高的教育资格，她们在企业上非常努力地工作，有一些稳定的买主和许多小买家；她们比一般人更认真地经营，她们制定业务规划的人数平均比微型企业家多 3 倍。如果公共费用和相关的行政义务减少，她们愿意雇用更多的员工。

242. 全国的贫困率并不显示任何男女之间存在差异，只是由妇女管理的家庭比由男子主导的家庭的贫困程度略高。然而，在某些类型的家庭中，妇女贫穷的风

险更高。例如，在单亲家庭，妇女往往独自抚养孩子。在 65 岁以上年龄组只有一个男子的家庭中，妇女的贫困数量比男子高得多，这主要是服务期较短而寿命较长造成的。2006 年，单一男性领取养老金的人数为 132,438，而女性的数字为 534,619。在这两类家庭中，不仅收入贫困风险高，而且她们的累积资金损失也相当高。

243. 在匈牙利，妇女受教育的水平普遍比男子高。在工作年龄的妇女中，有中学或中学以上学历的妇女的比例，比同年龄组的男子高。然而，较高比例的男子具有资格。在文法中学的女孩数量偏高，而在职业学校的女孩数量偏低。所有这一切意味着，给予女孩普通中学教育，但是很少人在这个等级上学习某种专业。与上述趋势相反，在学校系统中，罗姆妇女在入学上明显处于不利处境。

医疗服务

244. 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 2006 年 11 月举办了题为《在公共教育机构的健康发展》的预防方案示范专业会议。当编辑本次会议的讲座时，特别注意分题方案的专题示范：性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饮食、个人卫生、事故预防、交通安全、急救及选择性废物收集。

245. 2006 年，继续开展由卫生部宣布的题为《在教师培训和教师专业课框架内卫生教学的发展》的比赛。共有另外 4 个学院的 5 个系参加了这一方案，使学生能够学习“卫生发展——教师的基本知识”的特许主题课程。

246. 题为《卫生发展的机遇和方法，学校现有的和正在运作的模式方案和性教育评估》的出版物，对旨在教育青年安全性生活的方案进行了评论和评估，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教师和专家的工作提供帮助。

247. 2008 年，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审查了在上述题目领域里认可的培训课程。教育机构可以获得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提供的方案。提请有兴趣的人关注在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网页上登载的和通过邮件发送的方案和相关的培训课程。可以通过扩大教师的知识，支持学校的性教育活动，可以根据当地特点应用相关的方案。

248. 全国儿童健康研究所多年来一直履行与公共健康方案基本纲领《健康青年》中确定的目标有关的若干义务。

249. 2006 年，实施的与题为《负责任的生育，生活的健康开始》项目有关的方案包括：

- 根据国际建议和现有条件，发展和运作青春期心理咨询特殊门诊，在解决所说年龄组人的特殊问题及在解决卫生和主要精神问题方面提供援助，满足青少年的需求
- 在 www.tinivagyok.hu 网站建立青少年互动页面
- 如有必要，在怀孕、照顾和医疗之前和之后，向即将成为父母的人提供咨询，由国家卫生基金资助

- 提供母乳喂养咨询，以促进母乳喂养，缓解分娩后的心理问题
- 母亲和家庭可以每两个星期在婴儿和幼儿俱乐部有关孩子抚养问题咨询专家意见

250. 教育机构通过组织健康日，实施健康发展。帮助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专家实际执行。目标群体：小学和中学的学生。参加人数：约 1,000 人。出版物数量：2 种传单。授课次数：30 次。目标是扩大学龄青少年的保健知识和性知识。

251. 2007 年开始进行的题为《根据小学生和大中学生的知识和要求发展健康的机遇》的研究。近年来，编制了大量关于性教育题目的培训教材。在大多数情况下，开始实施关于题目的科学方面的方案和发行出版物。在对目标群体的知识和要求评估之后，制定了几个项目。

252. 计划的研究是为了消除所说的缺陷，以在对现行方案进行更新或汇编新材料时考虑研究成果，因为只有相关要求得到满足，方案才是可行的。

253. 由于要处理的题目的具体特点，使用无记名问卷调查是合理的。在有关领域工作的专家、节目主持人及学校卫生开发商的参与下，对结果进行讨论。在《可行的方法，评估青年的知识，关于保健和他们与预防活动有关的要求和需求》题目之下，进行了最后研究。

254. 2007 年，编写了《现有的和执行中的模式方案及对学校性教育活动的评估》出版物，主要是帮助专家和教师获取关于方案和关于该题目的培训课程的信息。该出版物既研讨只在性教育框架内处理性教育的方案，也研讨以这个题目为重点的全部方案。

255. 经验表明，对新的现代作品出版有永久性要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编写了两本刊物——一本是题为《现有的和正在运作的模式方案》出版物，一本是呼吁青年注意在性生活方面的安全行为的传单。

256. 2008 年，启动了检查学校卫生发展的项目，重点是性教育题目。为此，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为在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会议上，除了讨论结果外，在达成的共识的基础上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专家们交换经验，表达他们的意见，并采取统一的立场。目标群体包括小学和中学教师、护士及校医。约 200 人参加了 7 场讲座。

257. 国家儿童健康研究所 2006 年举办了如下会议和培训课程：

- 为作父母做准备的课程——举办了 5 年
- 为儿科、护士、心理学及心理卫生专家举办婴儿——家长咨询培训(100 个小时的培训课程)
- 《怀孕的心理方面》——2006 年 5 月 11 日在 Gödöllő 镇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布达佩斯为区护士举办的培训课程

- 《青春期的幸福和健康》——旨在改善学龄儿童(青少年)的健康状况的会议
- 《预防和治疗围产期情绪紊乱》——2006年10月4日为医生和区护士举行的专业性会议

258. 全国母乳喂养委员会筹备和实施了下列活动:

- 《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2006年3月为产科机构领导和专家举行的会议,有235人参加:
 - 介绍了按照委员会命令制作的题为《在实践中的爱婴医院——St. Stephen 医院》的DVD
 - 与会议综合教材有关的出版物:
 - 导致成功的母乳喂养的十大步骤的证据
 - 意向:在欧洲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
- 由卫生部邀请,在“爱婴医院”和“爱婴地域”方案框架内参与竞争。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母乳喂养至婴儿6个月的做法已被社会广泛接受,可能通过全国母乳喂养委员会的进一步运作和方案,实施进一步重大改变。
- 出版物:
 - 《母乳喂养》——如何促进成功——对卫生保健工作者进行实际指导——更新、发行了1,000份世卫组织出版物
 - 第一个14天,1,000份国际哺乳咨询协会出版物
 - 《母乳喂养手册》——已经翻译,正在办理许可证
 - 通过区护士网络向母亲发送了15,000份关于世界母乳喂养周的传单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259. 2005年,在公共卫生方案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分方案的框架之内,将原来建立的取血点改为艾滋病咨询服务机构。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对因为生活方式(行为)受到危害的人的检测效率,在每个县城提供匿名测试和咨询的平等机会。

260. 由经过适当训练的医护人员提供上述咨询。可以指出,根据报告,自2006年1月1日以来,人们可以在首都和17个县的机构得到最低限度的和必要的人力和物质条件。可以在候诊室拿到宣传单和信息材料。

261. 作为宣传运动的一部分,主要向所有机构提供海报,在适当地方(诊室、救护车)张贴,向公众提供信息。

262. 国家卫生发展研究所收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家庭生活教育、青年安全性生活教育方案的信息，并以《健康发展的因素和方法，现有正在运营的模式方案及对学校性教育的评估》为题出版。

263. 2007年，为在学校健康领域工作的专家，举办了关于学校健康发展的专业会议(重点是性教育)。除了讨论结果外，计划在达成共识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步骤，专家交流经验。此外，在与艾滋病患者交流领域向专家提供进一步培训，以提高沟通的效果。

264. 2007年初，在“监测艾滋病毒蔓延”项目内，卫生部多次组织对孕妇进行艾滋病毒定点检查。

265. 检查的目的是，监测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通过代表性的检查孕妇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测量随着时间推移的变化趋势。2007年，对居住在12个地区的8,000名孕妇的血液样本进行了测试。所有血液样品均为阴性，这表明妇女艾滋病毒感染率非常低。自上次于2003年进行检查之后，感染率没有发生可测量的变化。

266. 根据2004-2010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战略，世界艾滋病日的目的是预防艾滋病。重点是减少与行为有关的风险。“热爱—忠诚—责任”口号最好地表达了年轻人通过情感工具可以处理的观念，此外传播有关疾病的最新信息。

国家性和精神卫生信息方案

267. 在妇产科科学协会参与下，实施了“A-HA”方案。在此方案下，为学生举行讲座，向学生发放包含出版物的“学生综合教材”，建立了旨在协调方案的组织中心基础设施。

减少吸烟

268. 2006年世界无烟日警告人们吸烟的危险效果。

269. 几所小学、中学、大学实施方案及在文化场所和商场实施的许多公共方案，都强调吸烟的危害性和反对吸烟。

270. 预防吸烟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传达信息，并显示吸烟有关的行为。已经在幼儿园开始实施这一切，学校教育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吸烟不酷”网页：该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和运营一个网页，向12至18岁年龄组的人提供预防和戒烟方面的援助。

271. 题为《世卫组织—基本合作协定(BCA)预防吸烟方案的效果测试》的项目是制定基于经验、预防和减少吸烟的政策，并在被视为有效活动的基础上评估相关效果。效果测试的题目之一是《幼儿园辅助健康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教孩子在被动吸烟的情况下如何做，使他们对吸烟树立否定态度，增加他们关于这个题目的知识。

272. 根据已经完成的效果测试，方案被描绘为设计良好、实施得当、可以与其他国家的方案相比的方案。该方案通过使用许多不同的工具和方法，提请幼儿园儿童注意吸烟的风险和避免的可能性。已经证明，该方案在培养孩子对吸烟持否定态度上和使他们获得关于在假设的被动吸烟的情况下采取什么步骤的有用知识上，是行之有效的。

减少癌症疾病

273. 2006年2月推出的全国防癌方案的目的是，降低与癌症疾病有关的死亡率和疾病造成的社会负担。根据在与有关疾病相关的死亡率减少上进行的评估证明，三种类型的公众健康检查是有效的：

(一) 每两年对45至65岁年龄组的妇女进行乳房X线照相检查；

(二) 在第一次检查得出阴性结果之后，每三年对25至65岁年龄组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检查，包括细胞学检查；

(三) 为检查潜血，通过实验室手段(免疫化学测试)，对50至70岁年龄组的妇女和男子进行粪便检验。

274. 2009年，根据积极的国际经验，在示范方案之下，在没有当地妇科保健服务的168个居住区，进行了子宫颈癌检查，有101名区护士志愿参加。

275. 2010年，126名志愿者参与了第二个模式方案。在妇科医生的监督下，通过采样，向他们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培训。

276. 通过进行持续培训，有536名区护士参与宫颈癌检查，继续实施该方案。

277. 2009年，在241个地区开始实施结肠检查典型方案，有175名志愿者(家庭医生和助理)参与。共有17,556名居民将样品送去检查。家庭医生对通过内窥镜检查中的免疫化学检验发现问题的人进行指导。

278. 2010年，93个家庭医生继续进行前一年开始的检查，又有616人为这一方案登记。这意味着，有他们的参与，该部计划进行额外的70,000个取样。

279. 对某些年龄组的人进行肺筛选检查，这是根据强制性卫生保险计划免费进行的一项检查。自2008年11月1日以来，超过40岁的年龄组的人有权参加免费的年度筛选检查。

280. 宣布在为小居民区的居民增加人口筛选检查数量上开展竞赛，以取得提高接受筛选检查的机会和改善接受检查的比例的结果。在2009年，向竞争产生的107名优胜者提供援助，用援助支持为25,991名妇女进行乳房X光检查。

281. 在2007和2008年实施“生活检查”方案的头两年，超过10万人参加25万次检查。2009年方案在有2千至1万人的处境不利的地区提供免费参加检查的机会，因为在上述地区生活的人的患病和死亡指标比全国总体指标差得多。除其他外，来访者可以参加与糖尿病、心脏血管疾病、运动功能失调及感官疾病有

关的免费检查。在 22 个居民点进行了乳房 X 筛选检查，1,774 名妇女参加了检查。

282. 关于处理医疗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1997 年第 XLVII 号法案修正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法定授权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运作的中央统计局和国家卫生基金将某些疾病、治疗和死亡率的数据转交国家癌症登记局。目标是衡量和评估从事治疗癌症患者的医疗系统的结果，以改善关于成本的计划和对身患癌症的病人的治疗、死亡率和状况进行监测。

283. 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新匈牙利发展计划》框架内，根据《社会重建实施方案》，实施《全国筛选检查通讯方案》项目。该方案的全面目标是，提高人口的健康状况，增加健康生活和能够工作的年数，促进“工作年龄”的人在劳动力市场的活动，以提高弱势阶层的人口的寿命，减少地区和社会差异，以及增加社会凝聚力。

284. 传播健康生活方式和增加人民的知识，是一个重要的元素。此外，调动负责几乎不可能自我激励积极性的人口的医疗工作者及地区和区域专家的积极性，并改善他们的沟通技巧。

罗姆妇女

285. 多重歧视，即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对属于这一种族裔群体的罗姆妇女和移徙妇女(遭受基于种族的歧视)影响最大。失业、学历低、持续贫困、健康状况欠佳、不适当的住房情况、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及偏见和歧视性程序，联合和交叉相互联合对她们造成多种(相互联系的)社会排斥。

286. 自政权更迭以来，罗姆人在劳工市场的状况严重恶化。原来雇用技术半熟练的罗姆工人最多的国家建筑公司、农业合作社已经破产。罗姆人在亏损最大的行业工作，是技术最不熟练的工人。民族歧视使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利处境进一步恶化。

287. 2003 年，在 15 至 74 岁年龄组的罗姆男子中，不到三分之一靠工作收入赢得生计，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有某种经常性工作。至于罗姆妇女，这些指标分别为六分之一和六分之一。罗姆妇女不利的就业岗位与她们的学历低、过早成为母亲、不恰当的培训及性别歧视有关。

288. 虽然 20 至 24 岁年龄组的有小学学历的罗姆人增加速度低于同一年龄组的其他人口群体，但他们还是愿意以比其他人大年龄完成学业。在基本训练方面，辍学率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比例更大的罗姆儿童成为私人学生。

289. 相关研究表明，在离开系统和成为私人学校学生的小学生中，罗姆女童数量偏高。调查数据清楚表明，在年纪较小时生孩子的人能够继续学业的人数很低。在 1990 至 2002 年期间，只有 3%的在 18 岁以下生孩子的罗姆妇女有小学学历。代表性调查证实了这一推论，即绝大多数年轻罗姆妇女确实无法融入劳动力

市场。因此，他们更加重视通过生孩子来提高自身地位，这进一步降低了未来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290. 在经济活动方面，存在很大的地区差异。在首都，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存在比男子落后 10 个百分点，在城镇的差异是 12 个百分点，在村庄的差异是 16 个百分点。低经济活动率是青年、老人及有年龄小的孩子和许多孩子的母亲的特点，特别是如果她们属于罗姆少数民族。

291. 此外，需要指出，在罗姆人偏多的处于弱势的居民点，年轻罗姆妇女往往在越来越小的年龄生孩子，这些地区的人口数量在上升。结果是甚至有几个孩子的十几岁的青年女性将完全退出学校系统和劳动力市场。

292. 为了改善这种状况，精心制定了《向前迈进一步》方案，其目标是提高匈牙利成人人口的资质水平，举办培训课程，课程的参加者可以向前迈进一步和达到更高水平。对于参加者，培训是免费的。这意味着向参加该方案的培训的成年人，提供相当于培训成本价值和外加一个月的最低工资额的支助。

293. 两个性别的罗姆人的国内寿命都短 8 至 10 年。如果对罗姆人的指标按照学历进行校准，有小学学历的罗姆人与非罗姆人的数据之间没有如此大的差异。关于《罗姆人融入十年方案战略计划》(此战略计划正在实施中)的议会第 68/2007(VI.28.)号决议写明了几项措施，除其他外，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健康状况。

294. 如果只对 70 岁以下年龄组的人口特点进行研究，可以发现，两个有最低学历阶层的健康状况远比平均水平差，他们的工作能力常常减少 4.7 倍。在罗姆人居住点生活的人的健康状况比一般人群差两倍，这可以从这些居住点的特点和在那里生活的人的社会环境看出。

农村妇女

295. 尽管政府做出努力，农村妇女的状况一直不断恶化，这与在居民点等级制度中地位下降相符，原因是基础设施存在缺陷。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政府已在谋求发展社区交通，其中包括重新运营原来在 2010 年年底关闭的几条铁路线。

296. 《新塞切尼发展计划》还设想了支持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几个项目。

297. 在儿童日托方面的发展，可能会大大改善妇女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因为作为这种发展的结果，也将在地区提供相关的服务，但迄今还没有能够向他们提供这种服务。

298. 关于《公约》第 20 条的修正案，匈牙利将考虑接受有关委员会会议的修正案，它涉及《公约》第 20(1)条。

299. 在匈牙利推出的有关妇女状况的措施，完全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的《行动纲要》和

《北京宣言》还为国内执行男女平等政策的战略性原则提供了基础。政府支持上述战略中的 2010 至 2021 年长期战略的优先事项，这与《北京行动纲要》一致。

参与国际发展

300. 2008 年以来，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加剧了援助方的局势恶化。匈牙利参与对主要邻国的支持，越南和阿富汗也是接收援助的国家。

301. 2008 年 4 月 10 至 11 日举行了题为“塞尔维亚女性社会专家的培训和处境不利的青年重新社会化”会议。它的目的是，向在公共服务领域工作的塞尔维亚女专家介绍匈牙利的经验。会议有效地促进了学习塞尔维亚和匈牙利做法，演示现代方法，以及对在中欧的男女平等机会进行相同的解释和管理。

302. 2009 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性别问题专家参与了会议，来自黑山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专家们讨论了在上述国家原则与实践之间是否存在实际差异。对问题做科学澄清将为与非欧盟国家有关欧盟的立场的真实性提供基础。此外，会议确定了分析欧盟东部边界旁边国家的两性平等情况的任务。

303. 匈牙利政府支持 2010 年春季与乌克兰联合举行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展示匈牙利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由于地区特点，在会议中优先讨论侵犯妇女问题(譬如，家庭暴力、贩运人口)。

C. 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

304. 政府直接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及一般性建议如下。

305. 在政府网页上以民族语言提供所有文本。此外，在这个网页上，也可以得到 2006 年国别报告、相关文件、给匈牙利的特别建议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文件。

306. 此外，还编写了题为《妇女权利》的印刷文档，其中包含《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匈牙利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和特别建议。出版了 1,500 份册子。

307. 通过会议和论坛间接传播信息。在有政府代表出席的会议和论坛上，发表关于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件的传单，宣读演讲稿。